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6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家輝

選任辯護人 黃國誠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581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家輝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向馮義翔如期支付如附件一所示調解筆錄調解內容條款之損害賠償，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補充並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二）之記載。

二、犯罪事實更正及證據補充：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銀行帳戶，與本案無關）」應予刪除，並補充「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此可見被告偵訊筆錄。

2.被告吳家輝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101號調解筆錄。

三、論罪科刑：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0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2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3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
04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5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6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8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0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11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12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13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14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1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16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17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1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又實務或論「修正前洗錢防制
19 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就宣告刑之範圍予
20 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該
21 規定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等
22 語，然本院衡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既規定依洗
23 錢行為係洗何等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進而依各該特定犯罪
24 之宣告刑上限修正並限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5 刑度上限，則可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26 錢罪之刑度上限可依不同之案件類型、不同之案情而有變
27 動，是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屬「刑法分則
28 性質」，上開見解並非可採，並此指明。

29 3.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30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31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01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02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03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04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
05 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06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07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08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
09 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10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11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
12 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
13 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
14 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
15 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
16 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
17 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
18 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
19 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20 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
21 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
2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
23 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
24 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25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26 助之意思，於正犯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為犯罪構成要
27 件以外之行為，而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
28 之謂。所謂以幫助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
29 助成正犯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30 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
31 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01 字第12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02 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
03 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
04 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
05 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
06 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07 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08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09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10 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
11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將其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12 交予不詳之人，俟輾轉取得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本案詐
13 欺集團機房成員對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令其等均
14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後，繼而
15 由本案詐欺集團車手將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
16 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
17 向，是被告交付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資料所為，係對他人遂行
18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19 行為，且在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
20 為之情形下，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應認被告所為應僅成立幫
21 助犯，而非論以正犯。

22 (三)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
23 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
24 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
25 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
26 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
27 參照）。茲查，被告雖可預見交付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28 足以幫助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後取得贓款，主觀上有幫助詐欺
29 之不確定故意，惟尚不能據此即認被告亦已知悉本案詐欺集
30 團成員之人數有3人以上而詐欺取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
31 於本案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之人之詐騙手法及分工均有所認

01 識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此部分
02 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3 嫌。

04 (四)洗錢防制法部分：

05 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06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07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8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9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
10 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1 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
12 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13 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
14 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
15 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
16 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
17 第43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任意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與密
18 碼交予他人，顯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
19 戶金流，以達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揆之前開判
20 決要旨，被告所為係對他人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
21 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已該當刑法第30條、修正前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23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4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所犯無正當理由提供
26 三個以上帳戶罪已為幫助洗錢罪所吸收，不另論罪。

27 (六)想像競合犯：

28 被告以上開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
29 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30 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31 (七)刑之減輕：

01 1.本件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02 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03 減輕之。

04 2.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
05 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6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7 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
08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9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10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11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僅於審判中自
12 白，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上開法條，均不得減輕。

13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為貪圖美化帳戶而詐貸之利益，將
14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
15 及洗錢工具使用，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使從事詐
16 欺犯罪之人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
17 導致檢警難以追查，增加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尋求救濟之困
18 難，所為實不足取，並衡酌被告行為造成如起訴書附表所示
19 之人所受損失金額經扣除已和解之告訴人林姿妙、馮義翔之
20 被害金額後尚有共計新臺幣91,141元、被告犯後於偵查中與
21 告訴人馮義翔達成調解，然仍否認犯行，其於本院審理時始
22 坦承犯行，且於審判中與告訴人林姿妙達成調解並已當庭賠
23 付完畢（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101號調解筆錄可
24 憑），至告訴人鄭俞寧、張恩哲之部分，本院雖為其等安排
25 調解，然因其等未到庭，而未能賠償其等之損失等一切情
2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
27 役之折算標準。

28 (九)另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素行尚佳，念其因短
30 於思慮，誤蹈刑章，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當知
31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

01 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
02 緩刑如主文所示。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
03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
04 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馮義翔於偵查
05 中已達成如附件一所示內容之調解筆錄條款(偵卷第161
06 頁)，履行期限至今尚未全部到期，為確保被告能確實履行
07 上述調解筆錄條款中之賠償金，維護上開告訴人之權益，本
08 院斟酌上情爰將如附件一所示內容之調解筆錄條款作為本件
09 緩刑之附加條件，命被告應向上開告訴人支付如附件一所示
10 調解筆錄所載之內容。再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鄭俞寧、張恩
11 哲達成和解，本件為財產犯罪，自仍應為衡平之安排，且為
12 使被告從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再度犯罪，另依刑法
13 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六內
14 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三萬元，冀能使被告確實明瞭其行為所造
15 成之危害，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
16 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
17 緩刑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此指明。

18 四、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19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2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3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修正
24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25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6 否，沒收之。」，然此條項並未指幫助犯犯第十九條、第二
27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須義務沒收，而本
28 件告訴人等所匯至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29 控制下，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
30 為標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31 定宣告沒收，並此敘明。此外，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

01 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
0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餘
03 地。

04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修
0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
06 項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
07 條、第42條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4
08 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9 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4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楊宇國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一：

08 113年度桃司偵移調字第349號調解筆錄

相對人（即被告）願給付聲請人（即告訴人馮義翔）新臺幣（下同）92,076元，給付方式：自民國113年4月起，按月各於每月7日前給付7,673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均到期。

09 附件二：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2年度偵字第55817號

12 被 告 吳家輝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選任辯護人 黃國誠律師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吳家輝應可預見將自己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不認識之
20 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
21 且被害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
22 飾或隱匿他人犯罪所得之目的，詎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
23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23日
24 某時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中孝

01 門市，將所申辦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2 稱華南銀行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03 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與華南銀行帳戶合稱本案帳戶）、
04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銀行
05 帳戶，與本案無關）之提款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
06 稱「陳佳玲」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
07 卡密碼。嗣「陳佳玲」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
08 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
09 示時間，向林姿妙、鄭俞寧、張恩哲、馮義翔施用如附表所
10 示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
11 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該等款項旋遭詐欺集
12 團成員提領，以此種迂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
13 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林姿妙、鄭俞
14 寧、張恩哲、馮義翔於匯款後，驚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
15 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林姿妙、鄭俞寧、張恩哲、馮義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
17 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家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①證明本案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於前揭時間，將華南銀行帳戶、玉山銀行帳戶、聯邦銀行帳戶之提款卡透過統一超商交貨便方式寄出，嗣將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他人使用之事實。 ③證明被告於寄出上開帳戶提款卡前，先將帳戶內存

		款提領之事實。
2	<p>①告訴人林姿妙於警詢中之指訴；</p> <p>②告訴人林姿妙提供轉帳交易明細畫面翻拍照片1張。</p> <p>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證明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實。
3	<p>①告訴人鄭俞寧於警詢中之指訴；</p> <p>②告訴人鄭俞寧提供轉帳交易明細畫面翻拍照片1張。</p> <p>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證明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實。
4	<p>①告訴人張恩哲於警詢中之指訴；</p> <p>②告訴人張恩哲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來電之手機通聯紀錄翻拍照片、轉帳交易明細畫面翻拍照片4張。</p> <p>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證明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事實。

01

5	<p>①告訴人馮義翔於警詢中之指訴；</p> <p>②告訴人馮義翔提供轉帳交易明細畫面翻拍照片2張。</p> <p>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證明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事實。
6	玉山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8日通清字第1120031009號函暨所附華南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p>①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p> <p>②證明告訴人林姿妙、鄭俞寧、張恩哲、馮義翔有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各編號所示金額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且嗣遭提領之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訊據被告吳家輝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以交貨便方式，寄出名下華南、玉山及聯邦銀行帳戶提款卡，並以通訊軟體LINE將密碼告知他人等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我之前遭遇投資型詐騙，有重大資金缺口，到處向銀行、民間申請貸款均遭拒，最後於112年7月間在社群軟體FACEBOOK看到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欣穎」之人張貼之貸款資訊，我便以通訊軟體LINE加入對方「陳佳玲」為好友，「陳佳玲」表示只要她有業績就可以馬上幫我撥款，要我提供名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協助美化帳戶、提升信用金流，我當時急需資金，沒有想到對方會將本案帳戶作為非法使用等語；被告之選任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係遭詐欺集團所騙才急需資金，其第一時間係向正當金融機構貸款，遭拒後才尋線上貸款管道，而其提供之帳戶為平常使用之帳戶，最後亦未獲利，又其雖一次提供

01 3個帳戶，但主觀上是為借貸，並無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
02 戶之主觀犯意等語。然查：

03 (一)依現今金融機構信用貸款實務，除須提供個人之身分證明文
04 件核對外，並應敘明、提出其個人之工作狀況、收入金額及
05 相關之財力證明資料，金融機構透過徵信調查申請人之債信
06 後，以評估是否放款以及放款額度，自無要求申貸人提供帳
07 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必要，且倘若貸款人債信不良，並
08 已達金融機構無法承擔風險之程度時，任何人均無法貸得款
09 項，委託他人代辦時亦然；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借
10 貸者若見他人不以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判斷貸款與否之
11 認定，亦不要求提供抵押或擔保品，反而要求借貸者交付與
12 貸款無關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借貸者對於該銀
13 行帳戶可能供他人作為匯入或提領詐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
14 使用，當有合理之預期。本案被告前於112年6月28日向華南
15 商業銀行線上申請信貸80萬元，惟因內部評分不足遭婉拒乙
16 情，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5日華內壠字第
17 1130000003號函1份在卷足憑，可知被告當有向一般金融機
18 構申辦貸款之經驗，是被告對於本案僅須提供名下帳戶提款
19 卡、密碼即可辦理貸款乙事，應可預見與常情有異，卻仍同
20 意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等物，難謂主觀上對於交付帳
21 戶所衍伸之不法犯行毫無預見。

22 (二)又被告提供之玉山銀行、華南銀行帳戶，於告訴人張恩哲、
23 林姿妙遭詐欺匯入款項前之餘額分別為41元、794元等情，
24 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附卷為憑，且被告於偵查中亦自
25 承：我有事先將款項提領出來，怕對方扣款，我有聽過政府
26 倡導不要將金融帳戶提供不認識之人等語，足認被告就交付
27 隱私性、屬人性甚高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認識之他人，亦非
28 毫無警戒，然因衡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縱使遭他人非法使
29 用，亦不至於招致自身財產損害之僥倖心態，仍輕率將本案
30 帳戶提供他人，堪認被告於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際，主觀上
31 即存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1 (三)被告固辯稱其前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林福祥」之人
02 詐欺，導致其亟需資金，方信任「陳佳玲」而將本案帳戶資
03 料提供對方，以申辦貸款，其亦為被害人等語，然被告就此
04 部分始終未能提出相關對話紀錄供本署查證，且其既保留
05 「林福祥」之通訊軟體LINE個人頁面截圖，卻未留存遭詐欺
06 之相關對話紀錄，亦未報警處理，在在與常情不符，益徵被
07 告前揭辯詞並不足採信。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9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
10 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請
11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以一行
12 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3 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14 四、被告雖否認犯行，然審酌被告並無詐欺前科，已與告訴人馮
15 義翔調解成立等情，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桃園
16 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113年度桃司偵移調字第349號調解筆錄
17 各1份在卷可考，請酌情量處適當之刑，以啟自新。

18 五、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
19 條之2第1項規定而犯同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
20 以上帳戶罪嫌，然洗錢防制法固於112年5月19日經修正，其
21 中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予他人之規定，
22 並於同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該條
23 第3項就所定「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
24 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之情形設有刑事處罰，
25 揆諸其立法理由：「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
26 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
27 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
28 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
29 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
30 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
31 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

01 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可見本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
02 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
03 證明，致有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乃以
04 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
05 洞。易言之，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刑事處罰規
06 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
07 時，始予適用。查被告就其提供含本案帳戶總計3個帳戶予
08 「陳佳玲」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之行為，主觀上存有幫助詐欺
09 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均已認定如前，是本案並無
10 前開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情事，
11 依前揭說明，應無適用該條規定之餘地，報告意旨容有誤
12 會，附此敘明。

1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0 日

17 檢 察 官 楊舒涵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0 書 記 官 陳朝偉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3 (幫助犯及其處罰)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6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

16

編號	告訴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帳戶
1	林姿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4日傍晚6時40分許，透過電話向告訴人林姿妙佯稱：網路購物系統錯誤設定分期付款，若欲取消，須依指示匯款云云。	112年7月24日晚間7時32分許	4萬9,910元	華南銀行帳戶
2	鄭俞寧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7月24日某時許起，假冒電商業者、銀行客服人員，陸續透過電話向告訴人鄭俞寧佯稱：網路購物系統錯誤設定續訂訂單，若欲取消，須依指示匯款云云。	112年7月24日晚間7時57分許	2萬9,993元	華南銀行帳戶
3	張恩哲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7月24日晚間9時18分許起，假冒華山基金會、銀行客服人員，陸續透過電話向告訴人張恩哲	112年7月24日晚間9時50分許	4萬9,967元	玉山銀行帳戶
			112年7月24日晚間9時52分許	2,906元	
			112年7月24日晚間10時許	8,275元	

(續上頁)

01

		佯稱：若欲取消捐款，須依指示匯款云云。			
4	馮義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4日晚間9時24分許，透過電話向告訴人馮義翔佯稱：可報名全統路跑，須依指示匯款云云。	112年7月24日晚間9時55分許	4萬9,987元	玉山銀行帳戶
			112年7月24日晚間9時56分許	4萬2,089元	